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吐鲁番市高昌区新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吕宗村清洁车间建设项目（重点示范村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吕宗村清洁车间建设项目（重点示范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承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2.77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9.96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新疆承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